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和智控”）产业结构，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公司与上海国晟旭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晟旭升”）、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普乐”）于2024年5月3日签署了《上海国晟旭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泰兴普乐51%股权转让给国晟旭升或国晟旭升指定的第三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2024年10月22日，公司与国晟旭升指定的第三方深圳市凡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荣实业”）签署了《关于普乐新能源科技（泰兴）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泰兴普乐51%股权及公司对泰兴普乐的全部债权按照一揽子交易的方式，以6,140.00万元交易对价转让给凡荣实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泰兴普乐股权，泰兴普乐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1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二、进展情况

根据《转让协议》4.2条的约定：（1）第一期转让价款：自协议生效之日（2024年11月21日）起5日内，凡荣实业向公司支付第一期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转让价款：

614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壹拾肆万元整），占总转让价款的10%；（2）第二期转让价款：自协议生效之日（2024年11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10日内，凡荣实业向公司支付第二期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转让价款：2,517.4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壹拾柒万肆仟元整），占总转让价款的41%。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转让价款。

### 三、风险提示

《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款的支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按照《转让协议》约定时间督促交易对方及时履行约定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